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重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落地和基础研发能力建设的快速提升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同时，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高于 30%。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1,932.91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6,31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1,137,18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剩余股份 1,686,313 股，即以 729,450,871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767,052.2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7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如发生变动，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净利润 20,108.91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1,932.91 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76.71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加之环保治理的日益严格，同质化、低端轮胎产能不断遭到淘汰，轮胎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不断加大，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成为行业新亮点。同时，中国轮胎产业的集中度进一步加大，综合竞争能力有所提高。在新技术、新模式等推动下，中国的轮胎产业开始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期。

2020 年，轮胎行业也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新冠疫情导致的贸易周期变长，贸易成本增加，轮胎产能过剩，欧盟、印度、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反补贴以及美国的国际贸易保护、单边主义加剧、国际关系不稳定等多方面的影响，都制约了轮胎行业的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行业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业务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因此公司需预留充足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以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新技术的研发，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 20,108.91 万元，同比下降 2.49%。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重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落地和基础研发能力建设的快速提升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资金。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考虑到公司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提升整体盈利能力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 2020 年分红比例为 21.77%。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